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 告

2016 年第 2 号

关于不再向依法成立的机构发放和更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要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标〔2015〕60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要加快推行统一代码制度建设，各地质监部门从2016年1月1日起，不再向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机构发放和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机构请向机构编制、民政及其他登记管理部

门申请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问题，请咨询省质监局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电话：028-86639964。

特此公告。

网上公告地址：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czj.gov.cn>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www.spprec.com/sczw>

